

安徽凱吉通資產評估事務所

Anhui KaJeTon Assets Evaluation Office



地 址:合肥市金寨路62号安徽国际商务

中心(百盛江电子广场)A2803室

电 话:0551-63639498 63639448

传 真:0551-63643353

网 址:www.hk88.com

邮 箱:88@88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拟了解资产价值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凯吉通评报字（2022）第 1019 号

第一册 共一册

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

2022 年 9 月 27 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评估报告日	15
报告附件	1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提醒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及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的披露，并且已经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拟了解资产价值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凯吉通评报字（2022）第 1019 号

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国网安徽电科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拟了解资产价值所涉及的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二、产权持有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确定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价值，为国网安徽电科院拟了解资产价值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四、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价值。

五、评估范围：本次评估范围是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申报的三项发明专利，具体为：适用特高压换流站的灭火系统、灭火方法及特高压换流站（专利号：ZL 2020 1 1094069.7）、在运特高压换流站的灭火系统、方法及在运特高压换流站（专利号：ZL 2020 1 0573962.1）、适用于特高压换流站消防灭火系统的运行控制方法（专利号：ZL 2020 1 0575003.3）。

六、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七、评估基准日：2022 年 8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八、评估方法：成本法。

九、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委估的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 5,657,724.82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伍万柒仟柒佰贰拾肆元捌角贰分）。

十、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不涉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国网安徽电科院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瑕疵。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没有因资产性能的限制、存放地点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导致资产的现场清查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根据清查核实的结果，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国网安徽电科院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贷款、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国网安徽电科院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涉及贷款、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根据国网安徽电科院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国网安徽电科院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九）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的有效期限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从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该评估结论有效。

十二、评估报告日：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特别事项说明。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拟了解资产价值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凯吉通评报字（2022）第 1019 号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凯吉通评估所）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拟了解资产价值所涉及的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1. 机构名称：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X103000071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99 号
5. 负责人：王刘芳

6. 经营范围：电力技术监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信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输变电及配电工程试验；电力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开发及利用；电力科技咨询及信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电力电子设备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之一：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1. 机构名称：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X103000071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99 号
5. 负责人：王刘芳

6. 经营范围：电力技术监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信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

输变电及配电工程试验；电力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开发及利用；电力科技咨询及信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电力电子设备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产权持有人之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 机构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23XX
3.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5. 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6.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产权持有人之三：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 机构名称：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0835U
3.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滨河大道 18 号 A 栋五、六层
5. 负责人：郭铭群

6. 经营范围：认证服务；国家宏观经济及政策研究；能源及电力发展战略规划和体制、能源价格及金融、财会政策研究与咨询；电力供需分析预测、需求侧管理、节能环保技术与政策研究；企业战略、经营管理研究与咨询；电网规划和项目前期研究与咨询；电网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和总承包；电网规划、项目可研、初步设计评审及后评估；电网工程造价、定额及规划设计标准、规范研究；信息咨询与信息系统开发；翻译服务；能源及电力相关软件开发；开展与国内外投资、金融、咨询等机构的合作与咨询；开展国际咨询与设计业务；出版《电力建设》期刊（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用《电力建设》期刊发布广告；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电力经济技术研究；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以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本评估目的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通过对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价值进行评估，为国网安徽电科院拟了解资产价值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涉及的评估范围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三项发明专利。具体的资产项目内容以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确认的资产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研发成本
1	发明专利	适用特高压换流站的灭火系统、灭火方法及特高压换流站	ZL 2020 1 1094069.7	2022年03月22日	5,720,000.00
2	发明专利	在运特高压换流站的灭火系统、方法及在运特高压换流站	ZL 2020 1 0573962.1	2021年10月01日	
3	发明专利	适用于特高压换流站消防灭火系统的运行控制方法	ZL 2020 1 0575003.3	2021年05月25日	

依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及相关资料表明：上述发明专利专利权属明确，并已通过审查，授予专利权。专利权人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核实，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 (一)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8 月 31 日；
- (二)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及评估目的确定的；
- (三) 选取评估基准日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评估基准日为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
- (四) 本项目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或执行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5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2. 《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通知》（财资〔2016〕93 号）；
-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6 号）；
-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4 号）；
- 7.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 准则依据

- 1. 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 (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3. 资产评估指南

- (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4. 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权属依据

1.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2.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

（五）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与委估知识产权相关数据资料；
2.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3. 市场询价资料；
4.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5.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7.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8.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9.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10. 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1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采用的前提条件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无形资产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介绍，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不适用。

收益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具体方法为确定被评估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委估无形资产产生的净收益；采用适当折现率将无形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净收益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将经济寿命期内净收益现值相加，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委托评估的专利技术没有产业化，收益预测有一定不确定性，故收益法不适用。

成本法是把现时情况下重建被评估专利技术资产所需支付的客观合理成本作为该项专利技术资产的价值评估方法。在一般实际评估操作中，评估所考虑的重建被评估专利技术资产所需支付的成本，确定重置成本时应当合理确定形成专利技术资产所需的研发人员、管理人员、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客观合理成本以及其他相关成本费用并可以进行货币化衡量的成本，扣除专利贬值。本次委托评估的专利技术资产构成成本比较明晰，因此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一）评估方法的介绍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损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1、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1）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为专利技术发明创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材料、工时消耗量的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进行测算。

（2）间接成本

间接成本为专利技术发明创造过程中难以形成直接量化关系的资源投入的成本，间接成本主要包括有测试费、专利申请费、专利年费等。

(3)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专利技术发明创造周期中因使用资金而付出的费用。

(4) 合理利润

所谓合理利润，是因资本的占用而丧失了获取其他项投资收益报酬的一种成本。合理利润率可以参照同期国债的收益率或社会、行业的成本利润率选取。

2、贬值率

对于无形资产，资产的效用随着使用周期缩短，无形资产价值会降低，如果无形资产未有其他用途，其使用周期将随之结束，因此一般情况，对于无形资产而言，利用其效用随着时间变化来预测贬值率，计算公式如下：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法定使用年限×10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凯吉通评估所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我们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一) 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二) 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 编制评估计划，组织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 (四) 对委估资产清单、相关产权证明资料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核实，确定评估范围及对象；
- (五) 对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并核实、分析；
- (六) 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所具备的条件，确定评估方法；
- (七) 进行市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对各类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 (八) 核定修正评估值，编制填写有关评估表格；
- (九) 归纳整理评估资料，撰写各项评估技术说明及资产评估报告；
- (十) 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复核、签发资产评估报告；
- (十一) 整理装订评估工作底稿并归档。

九、评估假设

由于资产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专利在国家规定的使用年期内持续使用下去，同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使用，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在预测期内合法使用并能实现预期收益。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宏观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的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根据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人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拥有完全产权；委托评估的技术以及对技术的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不会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

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的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 5,657,724.82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伍万柒仟柒佰贰拾肆元捌角贰分）。

以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不涉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国网安徽电科院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瑕疵。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没有因资产性能的限制、存放地点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导致资产的现场清查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根据清查核实的结果，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国网安徽电科院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贷款、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国网安徽电科院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涉及贷款、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根据国网安徽电科院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国网安徽电科院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九) 在评估基准日后, 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 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当进行适当调整, 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十)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1.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的责任; 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 在假设委估资产在相关假设的前提下, 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现行公允市价, 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 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相关假设条件等情况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 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期间有效。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 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六) 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由凯吉通评估所负责解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

资产评估机构：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2 年 9 月 27 日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拟了解资产价值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凯吉通评报字（2022）第 1019 号

- （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登记公告
-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评估报告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报告附件仅供委托人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报告的部分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委托人不当引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X10300007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王刘芳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23日
营业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299



经营范围 电力技术监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特种设备
检验；输变电及配电工程试验；电力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化工
产品及销售；新能源开发及利用；电力科技咨询及信息服务；化工
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电力电子设备销售；房屋
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8月 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号第 5014057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适用特高压换流站的灭火系统、灭火方法及特高压换流站

发明人：黄勇；张佳庆；黄玉彪；宋胜利；李金忠；杨鹏程；谭静
王刘芳；程登峰；田宇；柯艳国；罗沙；谢佳；范明豪；李伟

专利号：ZL 2020 1 1094069.7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

专利权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23000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云路 299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3 月 22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47304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2 年 03 月 22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71666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在运特高压换流站的灭火系统、方法及在运特高压换流站

发明人：王庆；张佳庆；黄玉彪；张民；谭静；王刘芳；程登峰；田宇
柯艳国；罗沙；谢佳；范明豪；李伟；过羿；尚峰举；刘睿；苏文

专利号：ZL 2020 1 0573962.1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22日

专利权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23000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云路29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0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79008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1年10月01日

证书号第 4438475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适用于特高压换流站消防灭火系统的运行控制方法

发明人：张佳庆;黄玉彪;黄勇;李金忠;杨鹏程;谭静;王刘芳
程登峰;田宇;柯艳国;罗沙;谢佳;范明豪;李伟;过羿

专利号：ZL 2020 1 0575003.3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6 月 22 日

专利权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23000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云路 299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5 月 25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79008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1 年 05 月 25 日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拟了解资产价值所涉及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知识产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 2、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 4、在专利法定保护期限内，本单位将按时缴纳专利维持费用，不影响专利权的有效使用，直至专利法定保护期限截止；
- 5、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权属明确，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不涉及法律诉讼；不处于复审、宣告无效状态；
- 7、已及时、完整地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资产产权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 8、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9月2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拟了解资产价值所涉及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2 年 9 月 27 日

安徽省财政厅

财资备案〔2017〕019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登记备案公告

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企业。

二、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邢曙升。

三、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4070006,发证时间2007年5月23日)已由我厅收回。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64213527D(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邢曙升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162号安徽国际商务中
心A座11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
险评估；破产清算服务；物业服务评估；社会经济咨询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屋
拆迁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
查）；价格鉴证评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
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琦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210163

单位名称：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
务所（普通合伙）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1-12-09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2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唐晓峰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210161

单位名称：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
务所（普通合伙）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1-12-09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2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